附件3

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市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组建有专门运营团队，有合理的人员配备，专职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或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；

（二）有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有明确的运营规划、目标任务和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；

（三）有专业的评估系统、数据库等工具，具备自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筛选、整理和深度分析的能力，能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有区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实施案例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聚焦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，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专利信息收集、筛选和分析等工作，形成动态报告，定期推送至相关企业。

四、绩效指标

采取信息简报方式对外发布，并完成以下绩效指标：

（一）制定三年运营规划，每两月至少发布一期，每期推送对象不少于200家；

（二）开展辖区高校存量专利统计分析工作，每期推介高校专利不少于10个；

（三）开展专利供需对接工作，发布企业专利技术需求；

（四）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和知识产权科普工作。

四、项目支持

立项给予50%的支持经费，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50%的经费，合计10万元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。

（二）证明本单位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（三）上述材料装订、盖章、提交方式等要求详见申报通知正文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专利转化专项行动项目申报书   
（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项目）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： 电话：   
项目推荐单位： （盖章）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编制

二○二四年三月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完全了解《重庆市沙坪坝区专利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, 并郑重承诺如下:

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,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,全部真实有效,无任何虚假伪造,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。

3.如果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,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,专项经费做到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。

4.严格按照专项申报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,承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,并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

5.如违背以上承诺,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专项工作承接资格、收回拨付经费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由我单位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6.项目申报书要求A4纸双面打印，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，勿采用塑料封面和活页装订。一式两份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7.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均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签章):

项目申报单位(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| | |
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 | | | |
| 账户  名称 |  | | | | |
| 银行  账号 | 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| 职务 | 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电话 |  | |
| 项目联系人 | 姓名 |  | | 职务 | 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电话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联合申报单位（如有） 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|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电话 | |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| (简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及近三年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、服务等情况,可加页) | | | | | |
| 联合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| (简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及在服务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方面的综合情况,尤其是在专利信息服务方面的经验情况。可加页。若无联合申报单位，可删除本页) | | | | | |

# 二、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

|  |
| --- |
| 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运行机制、进度安排、绩效目标、人员分工及保障措施等，详细内容可作为附件附后） |

# 三、经费预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费开支科目 | 经费说明 | 预算金额(万元)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（可加行） |  |  |  |
| 合 计 | |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